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瓮农呈〔2025〕142号

签发人：犹 飞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瓮安县瓮水街道 2025 年广州市协作资金 食品加工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立项批复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为充分发挥协作资金效益，加快推动项目进度。经瓮水街道申报，部门论证、政府专题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瓮安县瓮水街道 2025 年广州市协作资金食品加工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申请立

项批复汇报如下：

一、拟安排资金

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其中：2025 年以前广州市协作资金结余资金 5 万元。

二、拟安排项目建设内容

1.采购渗滤配套设备一套（含蒸汽发生器 1 台、加热真空渗滤设备 1 台渗滤罐容积 200L）。2.项目建设标识牌 1 个。项目建成后，资产归茅坡社区所有，资产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租金按出资金额的 5%收取，租金的 80%用于利益联结茅坡社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租金的 20%用于利益联结社区村级壮大村集体经济。拟安排瓮安县瓮水街道 2025 年广州市协作资金食品加工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 个，资金 5 万元。

现特提请县人民政府对瓮安县瓮水街道 2025 年广州市协作资金食品加工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建议书进行立项批复。

当否，请批示。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综合科

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5 份